

签署本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服务(2026-2028)主协议

本财务服务(2026-2028)主协议（「本协议」）由下列三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订立。

- 1)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334)，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其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三期 22E 大楼 8 楼（「本公司」）；
-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100)，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母公司」）；及
- 3)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1 楼（「财务公司」）。

前言

- A) 「财务公司」及/或「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可向「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资金结算与收付、票据贴现、贷款、非融资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以及「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如票据承兑、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等多项多元化的财务服务。
- B) 「母公司集团」成员不时会使用持牌银行或金融机构所提供的资金池/资金归集服务，透过设立资金池归集「母公司集团」的资金，以提高整体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
- C) 「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财务公司」或「母公司集团」成员提供的「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项下的资金归集服务。
- D) 「本公司」、「母公司」及「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财务服务(2023-2025)主协议（「主协议」）以厘定各方于「财务服务」领域上的相互关系，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财务服务(2023-2025)主协议补充协议以修订及补充「主协议」及厘定各方于资金池/资金归集安排上的相互关系。由于「主协议」的期限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有意签署「本协议」以延续三方于「财务服务」上的合作关系。

现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

释义

1. 除本文另行规定外，在「本协议」内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金融监管总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其前身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相关法律」	指「财务公司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或其他适用于「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及/或「母公司集团」成员（视情况而定）并已经颁令和公布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办法、规则和法令，及其等不时作出的修订；
「公司章程」	指「母公司集团」成员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本集团」	指「本公司」及其现有或在「本协议」期限内不时成为之「附属公司」；
「合资格本集团成员」	指于「本协议」生效期内符合「合资格成员」资格的「本集团」成员；
「合资格成员」	指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及/或「母公司集团」成员（视情况而定）可向其提供「财务服务」的实体；
「母公司集团」	指「母公司」、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及于「本协议」生效其间成为「母公司」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任何实体。就「本协议」而言，除另行注明外，「母公司集团」一词不包括「本集团」；

「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	指「母公司集团」中可向「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以及「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如票据承兑、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等财务服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
「存款及归集服务」	指「本协议」第 7 至 22 条下「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及「母公司集团」成员提供的「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项下的资金归集服务；
「贷款及融资服务」	指「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按「本协议」第 23 至 29 条提供的贷款及融资服务；
「其他财务服务」	指「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按「本协议」第 30 至 33 条提供的除「存款及归集服务」及「贷款及融资服务」以外的「财务服务」；
「股东」	指「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批准日」	指「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当天；
「附属公司」	指按「上市规则」的附属公司的定义涵盖的任何实体；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财务公司管理法」	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令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财务服务」	指「存款及归集服务」、「贷款及融资服务」及「其他财务服务」；
「基本期限」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或自「股东批准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营业日」	指「中国」或「香港」各银行于其正常办公时间内开门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证券交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内任何时间在「香港」发出八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
子；及

「独立第三方」指独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
主要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及彼等各自之「联
系人」并与彼等概无关联之人士或公司。

先决条件及期限

2. 「本协议」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签署「本协议」、其项下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后方可生效。
3. 受限于第 2 条,「本协议」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自「股东批准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生效。
4. 除非「本协议」根据终止条款被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交易及安排将于「基本期限」内有效。所有按「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之届满日均不得迟于「基本期限」。

资格

5. 「本协议」各协议方同意,「本公司」代表「本集团」成员签订「本协议」,「母公司」代表「母公司集团」签订「本协议」。
6. 如「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涉及「本集团」及/或「母公司集团」之成员的权利或义务,「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母公司」同意促使「母公司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存款及归集服务」

7. 受限于第 8 条,在「基本期限」内,「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以书面方式请求向「财务公司」存款。
8. 「财务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或有关的「中国」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或内部的指引,决定是否接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存款。

9. 倘若「财务公司」接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任何金额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本集团成员」于「中国」境内外的任何金额活期及定期存款），其所提供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存款服务必须以符合下述条件及条款：
 - 9.1. 其所提供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中国」境内存款利率须不低于及不逊于(i)「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的利率；及(ii)「财务公司」就同类存款向「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而其他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就同类存款向「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不时提供的条款。
 - 9.2. 其所提供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中国」境外存款利率须不低于及不逊于(i)「中国」境外存款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的利率；及(ii)「财务公司」就同类存款向「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的利率；而其他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境外存款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就同类存款向「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不时提供条款。
10. 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绝对的酌情权按商业考虑决定将款项存放在「财务公司」抑或其他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11. 倘若「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意将一笔款项存入「财务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收取利息，其可向「财务公司」查询适用利率，「财务公司」在受限于第4及9条的情况下须于1个「营业日」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向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作出书面回覆，列明其能给予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最优惠利率以及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是否可于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及提款通知所需时间）以供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考虑。如「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成员有意使用有关存款服务，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须与「财务公司」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协议」条款（「本协议」下有关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规定除外）的具体书面协议以厘定相关存款项目的条款细节。
12. 受限于第13条，在「基本期限」内，「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以书面方式向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请求参与「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
13. 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或有关的「中国」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或内部的指引，决定是否接纳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参与相关「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
14. 倘若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接纳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参与相关「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相关「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必须符合下述条件及条款：

- 14.1. 「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下的「中国」境内存款利率须不低于及不逊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的利率；而其他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不时提供的条款。
- 14.2. 「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下的「中国」境外存款利率须不低于及不逊于「中国」境外存款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的利率；而其他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境外存款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不时提供条款。
15. 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绝对的酌情权按商业考虑决定是否参与相关「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
16. 倘若「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意参与相关「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其可向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查询适用利率及服务条款，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在受限于第4及14条的情况下须于1个「营业日」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向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作出书面回复，列明其能给予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最优惠利率以及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金池安排参与者的责任承担条款、提款通知所需时间等）以供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考虑。如「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意参与相关「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须与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及/或相关持牌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协议」条款（「本协议」下有关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规定除外）的具体书面协议以厘定相关资金池安排的条款细节。
17. 「母公司」向「本集团」保证，并促使「财务公司」及「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个别及共同地与「母公司」向「本集团」保证，在遵守「财务公司管理法」及「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各项监管指标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按「本协议」要求「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提供「贷款及融资服务」时，「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据此所提供之「贷款及融资服务」授信总额须不少于(i)所有「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存放于「财务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现金存款及以现金或银行票据作质押之存款）总额；及(ii)所有「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于「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下之归集资金总额之总和。
18. 在受限于第17条的情况下，如「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向所有「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之「贷款及融资服务」及/或其他贷款、融资及担保授信总额超于所有「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存放于「财务公司」之存款（包括一般现金存款及以现金或银行票据作质押之存款）总额及所有「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于「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下之归集资金总额之总和，「财务公司」不可仅以上述情况为由随便要求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

员」还款，而只可按有关贷款协议（如有）协定要求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还款。

19. 在收到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要求提取其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合规格通知（即按每一存款交易而言，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已符合所有有关提款通知的要求）时，「财务公司」须按通知的指示将「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要求提取的存款悉数发还予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或其指定的收款户。
20. 在收到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要求返还其于「母公司集团资金池安排」下之全部或部分归集资金的合规格通知（即按每一笔归集资金交易而言，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已符合所有有关可要求返还归集资金的要求）时，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须按通知的指示将「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要求返还的归集资金悉数发还予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或其指定的收款户。
21. 「母公司」确认，倘若「财务公司」未能如期将相关存款悉数发还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尚余存款」）或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未能如期将相关归集资金悉数发还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尚余应付款」，与「尚余存款」合称为「尚余款项」），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权选择 (i) 将「尚余款项」抵销其未偿还予「母公司集团」成员之等额贷款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连带责任融资（「抵销权」）（如有的话））；及 / 或 (ii) 将「本协议」项下赋予其的「抵销权」转让予其他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其他集团成员」）致使「其他集团成员」有权将「尚余款项」抵销其等未偿还予「母公司集团」成员之等额贷款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连带责任融资总额（如有的话））；及 / 或 (iii) 要求「母公司」立即替「财务公司」或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向「合资格本集团成员」退还相关的「尚余款项」。
22.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母公司」承诺在收到「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发出要求「母公司」替「财务公司」或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退还全部或部分「尚余款项」的书面通知后之 1 个「营业日」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按通知向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或其指定的收款户发放与相关的「尚余款项」等值的金额，然后自行与「财务公司」或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协商解决「母公司」与「财务公司」或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之间的代付欠付安排。

「贷款及融资服务」

23. 受限于第 24 条，在「基本期限」内，「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按「本协议」向「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贷款及融资服务，「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或有关的「中国」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或内部的指引，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向「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贷款及融资服务。贷款及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商业汇票贴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委托「母公司」开出的商业汇票)、

以现金或银行票据作为质押之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贷款及融资业务(如票据承兑等)。

24. 各方同意,相关「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可要求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产/物权抵押及/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金融票据、应收账、机器或设备等)作为该「贷款及融资服务」的条件,惟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仅可在「本公司」已事先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批准)的情况下,才可基于「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向相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贷款及融资服务」而提供任何的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产/物权抵押及/或保证作为该贷款及融资的条件。
25. 「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在提供「中国」境内贷款及融资服务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时所收取的利率须不高于(i)「中国」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及融资服务的利率;及(ii)「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就同类贷款及融资服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而其他贷款或融资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就相等服务不时提供的条款。
26. 「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在提供「中国」境外贷款及融资服务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时所收取的利率须不高于(i)「中国」境外贷款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及融资服务的利率;及(ii)「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就同类贷款及融资服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而其他贷款或融资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境外贷款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及「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就相等服务不时提供的条款。
27. 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向「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抑或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
28. 倘若「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意借款或融资,可向「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查询并向「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发出要求并提供相关文档及资料,「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在受限于第4、第25及第26条的情况下须于收到有关要求的3个「营业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向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作出书面回复,列明其能给予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最优惠贷款或融资条款以供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考虑。
29. 如「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意使用「贷款及融资服务」,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须与相关的「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协议」条款(「本协议」下有关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规定除外)的具体书面协议以厘定相关贷款或融资项目的条款细节。

「其他财务服务」

30. 在「基本期限」内，「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按「本协议」向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以下的其他财务服务，「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并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或有关的「中国」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或内部的指引，决定是否向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以下的其他财务服务： -
- 30.1. 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
- 30.2. 委托贷款；
- 30.3. 资金结算与收付；
- 30.4. 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
- 30.5. 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及
- 30.6. 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提供的其他业务。
31. 「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向「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中国」境内「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不高于 (i)「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及 (ii)「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就同类服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收取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而其他相关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及「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就同类服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不时提供的条款。其所提供予「合资格本集团成员」的「中国」境外「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不高于 (i)「中国」境外「其他财务服务」使用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及(ii)「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就同类服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收取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而其他条款须为一般性商业条款并且整体而言不逊于「中国」境外「其他财务服务」使用主体所在地主要商业银行及「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就同类服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母公司集团」（包括「本集团」）的其他成员不时提供的条款。
32. 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使用由「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提供的「其他财务服务」，抑或使用由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关财务服务。
33. 如「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有意使用「其他财务服务」，相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须与相关的「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协议」条款(「本协议」下有关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规定除外)的具体书面协议以厘定相关「其他财务服务」的条款细节。

其他承诺及保证

34. 「母公司」向「本集团」承诺并保证，并促使「母公司集团」成员个别及共同地与「母公司」向「本集团」承诺并保证，「母公司集团」成员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或有关的「中国」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或内部的指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管理法」中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及其他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向「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提供「财务服务」。「母公司」向「本集团」承诺并保证：-

34.1. 其将促使「母公司集团」成员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及

34.2. 倘在「母公司集团」成员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在符合有关法规及获取相关内部审批的前提下，其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母公司集团」成员投入相应的资本金，以使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向「本集团」全面及适时履行其于「本协议」及相关「财务服务」协议下之责任及义务。

进一步责任

35. 「母公司集团」成员及「母公司」须就「本协议」的预期交易存放全面及准确的帐簿及纪录，并为使「本集团」能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由「本集团」聘用或委任的一位或多于一位的核数师在出具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于「母公司集团」成员或「母公司」的合理办公时间内审阅、检查及复印帐簿及纪录（不论是以纸张或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记载）。

不可抗力

36. 若「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母公司集团」成员或「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基于战争、骚乱、袭击、禁运、天灾或政府干涉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则可于上述情况持续下暂停履行该些责任。若上述情况持续超过 60 天，有关的「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母公司集团」成员或「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可向协议他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包括任何「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母公司集团」成员或「母公司之财务服务联系人公司」）均不会因上述的终止而须负上违约责任。

转让

37. 除「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在未获得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所赋予其的权力或利益，而任何企图作出的转让均被视作无效。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38.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39. 所有与「本协议」有关或基于「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争议及索偿，「本协议」各方须，及促使其集团成员及/或「联系人」（如适用）须，尽其最大努力真诚及善意地协商，以达至有关纠纷能于事发当地和平及友善地解决；倘若有关纠纷不能于2个月内解决（或有关方协议的其他日期），该纠纷须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当时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各方同意的其他仲裁规则）对「本协议」签署方作出仲裁及终局裁决。任何于「本协议」项下被表述为各方咨询、同意、决定或协议，在「本协议」各方未能达到一致的决定或协议的情况下，并不会被视作第39条所指的纠纷。任何纠纷均只可透过仲裁解决，而仲裁的裁决是终局及有约束力的。「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法律所赋予的上诉、覆审或向其他国家或司法机关求助的权利。各方可向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仲裁人的数目为三，并须为公正及与「本协议」各方无关的独立人士出任。「本公司」可委任一位仲裁人，而「母公司」及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则可共同委任一位仲裁人，而第三位仲裁人则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及相关「母公司集团」成员所委任的两位仲裁人共同委任。若该两位仲裁人于被委任后60天内不能就第三位仲裁人的人选达成共识；第三位仲裁人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仲裁须于「香港」并须以英语进行，而任何提交仲裁而非英语的文档须连同英语翻译本一并提交，仲裁人须列明裁决的原因。

一般事宜

第三者权利

40. 任何人皆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及任何与之相关且由上述各方订立的合约内的任何条文或享有该等条文之利益。

通知

41. 任何根据「本协议」作出的通知、要约、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
- 41.1. 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可由专人送交或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
- 41.2. 除「本协议」另有说明外，通知、要约、要求、或其他通讯在发出传真时、在专人送交时或邮件寄出后3天（视乎情况而定）被视为已经送达；
及
- 41.3. 信函的地址为：-
- (a) 致「本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第三期 22E 大楼 8 楼
传真号码：(852) 2437 7697

(b) 致「母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传真号码：(86) 752 2288445

(c) 致「财务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1 楼

传真号码：(86) 752 2260886

或协议方已获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42. 任何根据「本协议」所送递的档（包括司法程序的通知）送递予第 41.3 条所述的地址将被视为已经送递。

放弃

43. 「合资格本集团成员」就行使「本协议」条款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容忍将不会被视作「合资格本集团成员」放弃行使权利或损害「合资格本集团成员」行使权利的能力。

无效

44. 若于任何时间「本协议」的任何或多项条款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标题

45. 「本协议」的标题只为方便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注释。

文本

46.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每份已签署之协议均为原件，而该等已签署之协议共同构成单一相同的协议。

签署本

签署页

由董事 张锋 代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 刘淋淋 刘淋淋)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

签署页

由董事 代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_____)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 孟德军)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 _____)

签署页

由董事 代表)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 _____)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

见证人: _____)

由董事 代表)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詹永伟)

目录

内容	页码
前言	1
释义	2
先决条件及期限	4
资格	4
「存款及归集服务」	4
「贷款及融资服务」	7
「其他财务服务」	9
其他承诺及保证	10
进一步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
转让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1
一般事宜	11
第三者权利	11
通知	11
放弃	12
无效	12
标题	12
文本	12
签署页	13